波密县兽防站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波密县兽防站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波密县兽防站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兽防站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波密县兽防站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波密县兽防站作为一个单位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兽防站为农牧局下属单位处理波密县畜牧业日常工作的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的管理；负责兽药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应急疫情处置的组织协调和防控物资的管理等工作。

2.做好疫情的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査，诊断疫病，迅速对疫情等相关情况作出全面分析，并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的技术方案。

3.调集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参加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4.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

5.监督、指导疫点内畜禽的扑杀、畜禽尸体和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对疫点、疫区内污染物等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及周围环境的严格消毒。

6.组织对疫区、受威胁区易感畜禽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7.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易感畜禽的饲养和经营，及畜禽产品的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等活动进行监测、检疫和监督管理。

8.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

9.对封锁、扑杀病畜禽和同群畜禽、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和同群畜禽(包括污染物)、消毒、免疫接种等所需费用及补贴所需资金作出评估，并安排资金使用计划。

10.培训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建立疫情处理预备队。

11.参与组织对疫点、疫区及其周围群众的宣传工作。

12.对生猪调运、销售进行检疫监督。

（二）部门机构设置

兽防站为农牧局下属的副科级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波密县兽防站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兽防站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兽防站2017年度收入合计2671319.23元，支出合计2671319.23元。

**二、2017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波密县兽防站2017年度收入合计2671319.23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2017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兽防站2017年度支出合计2671319.23元，按支出经济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24814.78元，占总支出的50%；商品和服务支出224843.45元，占总支出的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21661元，占总支出的42%。

**四、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兽防站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71319.23元，支出合计2671319.23元。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兽防站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71319.2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农林水支出2430833.23元，占总支出的91%；住房保障支出240486元，占总支出的9%。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兽防站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25519.23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700675.78元，占总支出的8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24843.45元，占总支出的12%。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兽防站2017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17595.89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133.89元，占“三公”经费的92%；公务接待费1462元，占“三公”经费的8%。2017年全年公务接待2批次，接待16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7年年底，波密县兽防站共有车辆3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固定资产总额295.54万元，除车辆房屋外其他固定资产15.28万元。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17年波密县兽防站无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